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要求，对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06 元/股，不低于 14.06 元/股，相对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3.52 元/股的比例为 103.99%。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6,688,335 股，不超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 2 次、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0,500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 2 次、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516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8,237,990.10 元人民币，未超过本次拟募集

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6,914,237.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1,323,753.09 元，未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符合明泰铝业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明泰铝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情况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申请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决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明泰铝业本次发行；

2017年7月10日，明泰铝业收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95号核准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

（一）发送邀请书的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115家特定投资者发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均已送达，具体名单见附件。特定投资者包括：2017年10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57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截止到2017年11月29日中午12:00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获得投资者认购意向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	29,526.00	-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7	12,151.6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	12,151.60	-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4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	41,200.00	-
5	马跃平	14.06	12,794.60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明泰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华林证券与明泰铝业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6 元/股。相对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3.52 元/股的比例为 103.99%。

(四) 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对象确定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在认购价格与认购金额均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执行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以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较早的认购对象优先获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报价情况按照前述优先原则排序情况如下：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对应的拟 认购股数(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	12,151.60	8,642,67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7	12,151.60	8,642,674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	41,200.00	29,302,98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	29,526.00	21,000,000
马跃平	14.06	12,794.60	9,100,000

注：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拟认购股数为取整后精确到股的数量。

本次报价在14.06元/股（含14.06元/股）以上的投资者共5家，华林证券与发行人结合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上限及发行股数情况，决定不启动追加程序。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足额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总认购股数为76,688,33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2,674	121,515,996.44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42,674	121,515,996.44
3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2,987	411,999,997.22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295,260,000.00
5	马跃平	9,100,000	127,946,000.00
合计		76,688,335	1,078,237,990.10

注：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最终获配投资者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杭州城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聚金明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沃土明泰铝业定增 1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穗通定增 3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马跃平	-

1、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 5 家机构及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所有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且投资者及实际出资人均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家投资者，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2、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为 5 家，经保荐机构、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中：

(1) 马跃平以其自有资金账户参与本次认购，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本次获配的管理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所有申购对象及实际出资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3、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相关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以上（即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均可参与认购。该风险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通过认购邀请书中重要提示部分已对投资者做出提示和要求。经核查，参与本次询价所有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匹配，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是否与 R3 级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马跃平	专业投资者	是

在确定发行价格及配售对象后，以上 5 名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华林证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均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 15:00 前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15:00 止，上述特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20019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

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明泰铝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华林证券还将督促明泰铝业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总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合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附件：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拟认购特定投资者名称
1	北京点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东方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	北京中财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7	广东英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浙银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郭军
1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杭州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河南泓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河南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	金霖
24	金泰丰（深圳）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赖宗阳
26	李晓滕
27	刘晖
28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浩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拟认购特定投资者名称
3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深圳前海寰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深圳前海中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	翁仁源
43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张宇
48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49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	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	中投晟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7	深圳市招商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

序号	股东名称
1	马廷义（实际控制人）
2	雷敬国
3	王占标
4	马廷耀
5	化新民
6	李可伟
7	马跃平
8	许喆
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	乔存
12	许磊
13	司马莹
14	马帅峰

1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马超强
19	郝明霞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 家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 6 家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李 丽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魏 勇

何保钦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林 立

保荐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